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2〕113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已经 2022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宁夏大学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深入推进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水平创新型研究生导师队伍，持续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选聘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实行聘任制，以学科学位点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岗位的需要为前提。一般安排在每年 5 月、6 月进行。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按一级学科选聘，申请者的学科专业方向须与申请选聘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设学科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四条 满足以下条件者，具备申请资格：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

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潜心教书育人，业务素质较高。

（二）近五年所取得的业绩成果须经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或专业硕士类别（领域）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通过。

（三）申请时须提交至少 2 项本人近五年所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附原始佐证材料和能够表明本人学术贡献或科研能力的成果报告；代表性业绩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专业方向或相近学科领域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及以上（中科院分区 3 区及以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或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中 T2 以上，CSSCI 收录期刊和集刊<不含扩展版>）；

2. 作为主编或重要参编者公开出版学术著作、译著、教材；

3. 以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结题或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政府企业委托项目；申请选聘教育类硕士生导师，也可提供教改类项目材料。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5.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新品种、新医药或制定行业标准等；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并被厅局级以上相关政府部门采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

（四）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一般应具有高级专

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等条件下，具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经历的申请人应优先选聘。

（五）对当年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人员，可直接选聘为硕士生导师。

第五条 申请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人所在单位一般应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建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第六条 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制订本单位的硕士生导师选聘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七条 选聘程序

（一）申请人填写《宁夏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聘任资格申请表》。

（二）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单位选聘细则，组织不少于5名研究生导师组成本学科专家组（校外同行专家不少于2人），对申请人及其代表性业绩成果进行审核评价，必要时可采用现场质询或者答辩等形式；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

（三）审核评价通过者，提交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者视为通过；选聘结果报研究生院复核。

（四）复核通过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布。

第八条 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单位须对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及时提出对硕士生导师进行调整的

意见，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遵照“坚持标准、确保质量、动态上岗、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一般安排在每年6—7月进行。

第十条 拟在下一学年度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均须进行招生资格认定，认定通过者方可安排招生。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在招生当年度1月1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原则上应终止招生申请。身体健康、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科研业绩特别突出者，由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可继续申请招生。同时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硕士生导师不受此限制。

第十二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认定招生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治学严谨，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与科研诚信，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有充裕时间和精力指导研究生并保证培养质量。

（二）科研方向稳定，工作业绩突出；申请招生时，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政府企业委托项目，实际可支配科研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具体经费额度由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确定。硕士生导师须以本人可支配科研经费为硕士研究生提供助研津贴，其中理工农科类学术型硕士生至少

4000 元/生/年，专业学位硕士生至少 3000 元/生/年，教育类、人文社科类学术型硕士生至少 2000 元/生/年。

（三）主动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积极参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学位点建设，并取得实际成效。

（四）对当年新引进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人员入职后三年内保障每年招收一名硕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一）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或本行业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经我校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的人员。

（二）科研方向稳定，工作业绩突出；在研科研项目（含横向委托项目）的实际可支配经费能够满足研究生培养需求。

第十四条 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须制定不低于上述基本条件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十五条 招生资格认定程序

（一）硕士生导师填报《宁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申请表》，向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

（二）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依据本单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细则，对申请人及其业绩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提交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三）各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所在教学科研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时，须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赞成票达到三分之二以

上（含三分之二）者为通过，将本单位招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认定招生资格：

（一）依据《宁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被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

（二）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国家、自治区组织的质量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2年内不得招生。

（三）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其盲审结果有2篇以上（含2篇）为“不通过”。

（四）拒绝承担培养单位分配的教学科研任务；或者出现教学事故，给学校教学工作带来较严重不良影响。

（五）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六）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评估，确认近期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者；或被认定存在其他不适合招收研究生的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夏大学硕士生导师选聘及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1〕76号）同时废止。